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(星期四)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详情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1 日